

## 臺北市政府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 (98) 府授人一字第 09830399400 號函訂頒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推動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保母托育政策及制度，特設置臺北市政府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推動本市保母托育政策與制度管理等事項。
  - (二)研議本市居家式保母人員及托嬰中心收費項目及退費基準等事項。
  - (三)其他促進保母托育制度管理之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設置委員十七人，包含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市長指定副祕書長以上層級一人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府社會局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十五人，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(聘)之：
  - (一)幼保、幼教、兒童福利、社會工作及法律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四人。
  - (二)本市轄區內保母、社區保母系統及托嬰中心等代表三人。
  - (三)本市轄區內家長、勞工及婦女等團體代表三人。
  - (四)本府社會局、衛生局、勞工局、主計處及消費者保護官等代表五人。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派(聘)之。  
機關團體代表職務調動或辭職者，得補行遴派(聘)；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幹事二人，由本府社會局派員兼任。
- 五、本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；其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或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 
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  
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除專家學者外，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，無故缺席二次以上，視同辭職。  
本會開會時，得依需要邀請非本會委員之本府各機關代表、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。
- 六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七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中央補助款及本府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